

# 区教育和体育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挂计财审计科牌子）.....	1
2. 组织人事科（挂教育人才工作科牌子）.....	2
3. 基础教育科（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3
4. 体育工作科.....	4
5. 安全管理办公室（挂职业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科牌子）..	5
6.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6

# 1. 办公室（挂计财审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教育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拟订全区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参与区级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教育体育收费及管理的政策规定。</p> <p>四、编报区级教育体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对全区教育体育经费使用、学校资产管理进行指导、检查、监督。</p> <p>五、指导学生资助工作。</p>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负责局机关教育网络设备安全工作。</p> <p>(三)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四) 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五) 负责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改革的政策研究。</p> <p>(六) 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工作。</p> <p>(七) 牵头负责教育和体育调研工作。</p> <p>(八)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p> <p>(九) 协调处理教体系统信访举报和投诉案件。</p> <p>(十) 负责教育和体育援助牵头工作。</p> <p>(十一) 指导全区教体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p> <p>(十二) 负责教体系统理论宣传、新闻宣传、舆论舆情监督和新闻发布工作。</p> <p>(十三) 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网络宣传内容安全工作。</p> <p>(十四) 负责处理区委教育工作办的日常事务。</p> <p>(十五) 编制上报全区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p> <p>(十六) 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p> <p>(十七) 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p> <p>(十八) 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的政策规定，编报区级教育体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对教育体育系统单位（学校）经费使用、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p> <p>(十九) 负责规范全区教育和体育收费管理工作；</p> <p>(二十)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单位负责人或者组织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p> <p>(二十一) 对教体系统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p> <p>(二十二) 指导学生资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平稳。</li> <li>对局机关教育网络设备安全进行更换、检修。</li> <li>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进行办理、汇总、上报。</li> <li>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li> <li>对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改革的政策进行研究。</li> <li>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工作。</li> <li>牵头组织教育和体育调研的相关工作。</li> <li>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li> <li>协调处理教体系统信访举报和投诉案件。</li> <li>组织开展教育和体育援助工作。</li> <li>指导全区教体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li> <li>扎实做好教体系统理论宣传、新闻宣传、舆论舆情监督和新闻发布等工作。</li> <li>对全区教育和体育网络宣传内容进行监督、检查。</li> <li>处理区委教育工作办的日常事务工作。</li> <li>编制上报全区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li> <li>做好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li> <li>做好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li> <li>按规定参与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的政策规定，按要求编报区级教育体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教育体育系统各单位（学校）的经费使用、国有资产管理。</li> <li>依法依规做好规范全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li> <li>做好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同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li> <li>指导教体系统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li> <li>指导学生资助工作。</li> </ol>

## 2. 组织人事科（挂教育人才工作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研究制定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p>二、负责对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区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p> <p>三、负责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p> <p>四、指导全区教体系统思想政治建设。</p> <p>五、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六、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区教师工作。</p> <p>七、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和体育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八、归口管理全区教体系统出国留学和接收外国留学生工作。</p> <p>九、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十、负责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单位（学校）管理工作。</p> <p>十一、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p> <p>十二、配合做好驻地省属市属高校党建及相关工作。</p>	<p>（一）负责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p>（二）负责对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负责全区教体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p> <p>（四）指导全区教体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p> <p>（五）承担全区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p> <p>（六）负责全区学校统一战线和群众工作。</p> <p>（七）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八）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学校）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九）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十）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组织协调教育体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p> <p>（十二）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p> <p>（十三）指导教育和体育对外开放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十四）指导对外汉语推广工作。</p> <p>（十五）参与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p> <p>（十六）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十七）负责指导全区学校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p> <p>（十八）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系统继续教育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li> <li>2. 研究拟订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li> <li>3. 负责对全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4. 负责全区教体系统基层党建工作。</li> <li>5. 做好全区教体系统党员教育工作。</li> <li>6. 做好全区教体系统党员发展工作。</li> <li>7. 负责全区教体系统党员管理工作。</li> <li>8. 指导全区教体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li> <li>9. 加强党的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做好全区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li> <li>10. 负责全区学校统一战线和群众工作。</li> <li>11. 全区教体系统群团组织建设工作。</li> <li>12.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li> <li>13. 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编制备案业务。</li> <li>14. 局属单位人员聘用备案工作。</li> <li>15. 负责组织教师招聘工作。</li> <li>16. 下属单位人员岗位设置工作。</li> <li>17. 下属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变动工作。</li> <li>18. 下属单位人员特设岗位工作。</li> <li>19. 事业单位和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核准工作规范。</li> <li>20. 教体系统内权责清单的编制。</li> <li>21. 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li> <li>22. 负责指导全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li> <li>23. 绩效工资工作。</li> <li>24. 教师考核工作。</li> <li>25. 负责指导教育对外开放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li> <li>26. 负责教育援外工作。</li> <li>27.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li> <li>28.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li> <li>29. 山东省公费师范生需求报送工作。</li> <li>30. 师范类毕业生网上报到工作。</li> <li>31. 离退休人员管理。</li> <li>32. 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工作。</li> </ol>

### 3. 基础教育科（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p> <p>二、负责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p> <p>三、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p> <p>四、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p> <p>五、归口管理全区各类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负责编制提报全区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六、组织、指导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育学术团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教育科研成果。</p> <p>七、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全区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标准化发展要求，落实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中小学办学行为。</p> <p>（二）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审批、休学审批工作。</p> <p>（三）负责中考工作。负责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四）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p> <p>（五）组织协调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有关工作。</p> <p>（六）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p> <p>（七）指导全区学校卫生、艺术、科技、国防教育、禁毒教育工作，组织全区学生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协调指导全区学校军训。</p> <p>（八）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图书馆和教学设备工作。</p> <p>（九）组织、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p> <p>（十）组织、指导基础教育科研工作。</p> <p>（十一）负责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工作。</p> <p>（十二）负责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十四）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及指导监督办园行为。</p> <p>（十五）学前教育业务指导(含师资队伍管理培训、德育工作及安全教育)工作。</p> <p>（十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办园标准。工作。</p> <p>（十七）参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p> <p>（十八）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基础教育管理，落实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监督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li> <li>2.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审批休学、复学、适龄儿童延缓入学。</li> <li>3.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组织考试工作。</li> <li>4. 指导各中小学开展德育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协助各单位完成文明校园创建工作。</li> <li>5. 关注特殊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指导各学校积极开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相关工作。</li> <li>6. 指导各类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开展安全教育活动。</li> <li>7. 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学校卫生、艺术、科技、国防教育、禁毒教育、军训工作，开全开齐课程，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艺术修养、科学素养、国防和禁毒意识提高。</li> <li>8. 组织全体中小學生参加艺术素养测评工作，通过学校推荐、区级遴选的方式，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区级艺术节展演活动，扎实推进我区美育工作。</li> <li>9. 加强免费教科书的管理，切实做好免费教科书征订发放工作，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健全中小学图书馆管理体制和机构，加强图书配备和馆藏文献信息建设，优化图书馆与文献信息管理，提高应用及服务水平，切实加强中小学图书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li> <li>10. 指导全区中小学教学设备配备工作。</li> <li>11. 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育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以课题研究为平台，利用科学方法和手段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li> <li>12. 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工作。</li> <li>13. 指导全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li> <li>14. 负责管理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li> <li>15.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办园行为。</li> <li>16. 负责学前教育业务指导工作、参与学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幼儿园德育工作、做好幼儿园安全教育工作。</li> <li>17.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办园标准。</li> <li>18. 参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li> <li>19.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li> </ol>

## 4. 体育工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体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p> <p>三、负责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四、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五、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区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区重大体育竞赛。</p> <p>六、负责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p> <p>七、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p> <p>八、负责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九、按分工做好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p>	<p>(一)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p> <p>(二) 参与制定全区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区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p> <p>(四) 指导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p> <p>(五) 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全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p> <p>(六) 按分工做好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工作。</p> <p>(七) 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p> <p>(八) 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p> <p>(九) 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p> <p>(十) 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组织全区学生体质健康调查和监测工作，</p> <p>(十一) 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p> <p>(十二) 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十三) 指导区级运动队的选材、输送、训练、竞赛工作。组织实施我区运动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的备战和参赛工作。</p> <p>(十四) 指导体育科研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p> <p>(十五) 指导全区学校体育工作。</p> <p>(十六) 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开展全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及相关活动。</p> <p>(十七) 指导全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p> <p>(十八) 组织协调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等工作，监督区级青少年单项体育竞赛，指导、协调市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承办工作。</p> <p>(十九) 负责教练员及裁判员的相关培训。监督、指导全区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区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进行统筹规划。</li> <li>2. 对全区体育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建议。</li> <li>3. 推进引导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li> <li>4. 指导健身场地设施，开展群众体育活动。</li> <li>5. 负责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和监督，指导体彩公益金使用和管理。</li> <li>6.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工作。</li> <li>8. 指导社会体育组织党建相关工作。</li> <li>9. 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li> <li>10. 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li> <li>11. 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li> <li>12. 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li> <li>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li> <li>14.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li> <li>15. 指导区级运动队选材、输送、训练、竞赛等工作。</li> <li>16. 负责体育科研工作和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li> <li>17. 指导学校体育工作。</li> <li>18. 制定青少年训练管理制度，指导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li> <li>19. 指导全区体育学校、体育传统学校、训练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工作。</li> <li>20. 组织区级体育竞技活动工作。</li> <li>21. 负责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的相关培训、监督、指导工作。</li> </ol>

## 5. 安全管理办公室（挂职业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全区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全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p> <p>（二）负责全区教体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三）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p> <p>（四）负责学生在校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五）协调指导学校防范和处置邪教问题工作。</p> <p>（六）负责全区中小学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七）负责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p> <p>（八）承担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发展职能。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与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条件装备工作。参与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督导和评估工作。配合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组织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活动。</p> <p>（九）参与指导全区社会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教育工作。</p> <p>（十）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p> <p>（十一）负责教育部门许可的各类培训机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非法办学机构规范清理；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民办学校年度检查；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停办与年检审查等审批注册工作。</p> <p>（十二）负责全区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审批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和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工作。</li> <li>2. 制定全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预案。</li> <li>3.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li> <li>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教体系统安全工作进行监管。</li> <li>5. 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对校车服务公司进行监管、督促和指导。</li> <li>6. 指导学校做好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各种活动及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li> <li>7. 协调指导全区学校防范和处置邪教问题工作。</li> <li>8.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li> <li>9. 完成区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li> <li>10. 拟订、监督民办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li> <li>11. 负责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li> <li>12. 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与教材。</li> <li>13.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li> <li>14. 组织、指导学籍管理。</li> <li>15. 组织指导中职学校技能大赛。</li> <li>16. 做好教育和体育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年度检查；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停办与年检审查等审批注册工作；做好全区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审批工作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工作；做好非法办学机构规范清理。</li> </ol>

## 6.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p>	<p>(一) 组织进行教育督导，拟订相关规划和方案。                      (二) 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三) 负责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四) 负责全区教体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综合督导工作。</li> <li>2. 教育专项督导工作。</li> <li>3. 教育督导责任区与挂牌责任督学管理。</li> <li>4.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li> <li>5. 教体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li> </ol>